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1〕10号

关于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84875111X001P）：

你公司报来的《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项目代码：2105-445303-04-02-398485）位于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 03' 04.22"，E112° 00' 12.19"）。拟在现有厂内建设一座飞灰储存车间及配套输送系统，占地面积 972m²，建筑面积 1188m²。总投资约 37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55 万元，占总投资 6.8%。本项目不改变水泥及熟料主体生产线和相应的辅助及公用工程，水泥窑协同处置脱盐飞灰规模为 12.5 万吨/年。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